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文件

西办规字〔2018〕9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西区会展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推动我区会展与产业融洽发展，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现将《中山市西区促进会展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8年9月18日



中山市西区促进会展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支持西区企业（单位）办会办展，着力培育若干个内容明确、主题突出、专业性强、招商定位准确、具有较强行业号召力的品牌会展，推动我区会展与产业融洽发展，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商务交字〔2017〕17号）以及《中山市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会展是指会议、展览等集体活动的简称，包括论坛型会议、专业学术型会议、研究型会议、博览会、展览会、展销会等。

第三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我区会展业发展及配套市级扶持。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突出重点、严格管理、节俭使用。区发改局负责扶持项目的申报受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进行评审，区财政分局负责专项资金拨付。

第二章 扶持范围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区范围内举办、会期 2 天以上的产业特色明显、有影响力、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会展。重点扶持汽车整车及零配件销售、健康养生文化推广、互联网应用等以助推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以会展影响力扩大产业优势为主题的会展活动。

第六条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申报手续的会展活动不适用本细则的补助。

第三章 扶持方式、条件和标准

第七条 对符合扶持条件的会展给予广告宣传推广费用 60% 的补助，每个会展项目的宣传费用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对符合扶持条件的会展给予实际展览场地租金 60% 的补助，每个会展项目的场地租金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会展场地租金是指会展租赁展览馆或使用场地的费用，不包括电费、空调费、搭建费、地毯费、运输费、会议室租赁费、停车费等其他费用。

第九条 对符合扶持条件的会展项目给予招商补助，按每个标准展位补助 1500 元。标准展位为面积 9 平方米，特装展位及其他展区按展位面积折算成标准展位计算；与会展展示无关

的其他功能区域不列入标准展位的计算范围（如开幕式场地、茶歇区、会议区、活动区、媒体区、公共服务区等）。

第四章 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十条 符合本细则扶持条件和标准的会展项目，申报单位应在会展项目举办前1个月到区发改局进行预申报，并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一）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二）会展项目方案；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会展主办单位承诺书；
- （五）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区发改局将对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报区党工委会议同意，并在会展项目举办期间，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对申报的会展项目依据申报材料进行实地查勘审核。

第十二条 已预申报并同意的会展单位应当在会展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发改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申请表；
- （三）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四）会展项目方案；
- （五）场地租赁合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六）广告推广合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七) 各展位招商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八) 展位招商明细表;
- (九) 会展主办单位承诺书;
- (十)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以上原件核对后退回)

第十三条 区发改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区发改局根据评审意见向社会上公示5个工作日,并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区发改局根据公示结果拟订补助方案,报区党工委审议通过后,区财政分局拨付扶持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单位)收到补助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保证专款专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取消其以后的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申报项目文件、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 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截留、侵占或者挪作它用的;
- (三) 拒绝或不配合区有关部门检查、监督的;
- (四)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区发改局、财政分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扶持资金及时到位和正确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同一会展项目，在本细则可以同时享受多重项目扶持。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区发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中山市西区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西区_____展位招商明细表
3. 会展主办单位承诺书

附件 1

中山市西区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举办展会情况			
展会名称			
展会地址		举办时间	
场地租金总额 (元)		广告宣传推广 费用总额(元)	
标准展位数(按 9 m ² / 个)计算。 共: (个)		特装展位数(按 9 m ² /个)折算。 共: (个)	
以下由审批单位填写			
三、补助依据	《西区会展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		
四、核定资金补助情况			
场地拟补助租金 (元)		广告宣传推广 拟补助费用 (元)	
标准展位招商 拟补助资金 (元)		特装展位招商 拟补助资金 (元)	

会展主办单位承诺书

为推动西区会展与产业融洽发展，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促进展会顺利进行。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自觉做到诚信守法办展会，向相关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二、不发布虚假招展招商信息，不骗取参展商参展费用。

三、依法承担举办展会的民事责任。

四、认真做好展品质量、安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和安全防范等工作，依法办理举办展会的有关手续。

五、建立健全展会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开展具体工作，确保展会不发生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六、积极配合各级管理部门的各类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不隐瞒、不虚报相关资料及数据，树立企业良好的形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西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

(共印8份)